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四二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9 日下午 3 時

地點：台北市徐州路 5 號 10 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張主任委員博雅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

郭委員昱瑩 蔡委員麗雪

段委員重民 柴委員松林

劉委員宗德 潘委員維大

陳委員國祥 林委員慈玲

陳委員文生

列席人員：鄧秘書長天祐 余副秘書長明賢

高處長美莉 莊處長國祥

賴處長錦珖 蔡主任穎哲

李主任奕君 陳主任慧珍

阮主任羣冠 楊副處長松濤

林專門委員裕泰（請假） 王科長曉麟

林科長惠華 陳科長怡芬

蔡科長金誥

主席：張主任委員博雅 紀錄：朱曉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四二八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認。

二、第四二八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決定：第十六案決議之「核予」修正為「核與」，餘准予備查。

三、各處室報告

(一) 人事室

案由：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 公鑒。
人事案件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免予公開。

(二) 秘書室

案由：有關預訂 101 年 7-12 月份委員會議開會時間表，
報請 公鑒。

次	別	時	間	備	註
第 430 次	委員會議	101 年 7 月 17 日 (星期二)	下午 3 時	7 月第 3 個	星期二
第 431 次	委員會議	101 年 8 月 21 日 (星期二)	下午 3 時	8 月第 3 個	星期二
第 432 次	委員會議	101 年 9 月 18 日 (星期二)	下午 3 時	9 月第 3 個	星期二
第 433 次	委員會議	101 年 10 月 16 日 (星期二)	下午 3 時	10 月第 3 個	星期二
第 434 次	委員會議	101 年 11 月 20 日 (星期二)	下午 3 時	11 月第 3 個	星期二
第 435 次	委員會議	101 年 12 月 18 日 (星期二)	下午 3 時	12 月第 3 個	星期二

備註：開會時間以每個月第 3 個星期二召開為原則，但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或變更原訂開會時間，召開臨時會或變更原訂開會時間時，均將於事先聯繫各委員，以最大多數委員能出席之時間為開會時間。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臺北市議會第 11 屆議員陳碧峰，因違反「貪污治罪條

例」等罪案件，經最高法院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 1 年，褫奪公權 1 年確定，並經行政院依地方制度法規定解除其職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由得票數最高落選人汪志冰遞補一案，報請 追認。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 101 年 5 月 28 日院臺綜字第 1010031152B 號函及最高法院 101 年 4 月 30 日 101 年度台上字第 2127 號刑事判決辦理。
- 二、本案臺北市議會第 11 屆議員陳碧峰，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重上更(五)字第 123 號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1 年 4 月 30 日 101 年度台上字第 2127 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處有期徒刑 1 年，褫奪公權 1 年確定，行政院 101 年 5 月 28 日院臺綜字第 1010031152B 號函本會，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解除其職權，自判決確定之日（101 年 4 月 30 日）起生效，請依規定辦理後續遞補事宜。
-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時，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但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
- 四、查臺北市議會第 11 屆議員選舉，第 1 選舉區候選人數 17 名，應當選名額 12 名（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3 名），

按各候選人得票數高低順序排列，落選人汪志冰得票數 12,599 票，達本會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13,345 票）二分之一以上，依得票數高低順序，應由其遞補當選臺北市議會第 11 屆議員。茲為因應時效，本案爰先以書面分別徵詢本會委員，除蔡委員麗雪聯絡不上外，其餘委員均同意。

五、上開臺北市議會第 11 屆議員選舉第 1 選舉區汪志冰遞補當選人名單公告，業依法於 101 年 6 月 4 日由本會公告遞補當選人名單，並函知行政院、監察院、內政部、臺北市政府、臺北市議會、臺北市選舉委員會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決議：同意追認。

第二案：有關第 8 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臺中市南區第 1130 投開票所投票率異常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一、101 年 3 月 19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林委員佳龍質詢有關臺中市南區第 1130 投開票所之第 8 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投票率高達 93.28%，相較於該投開票所之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率 76.3%，及區域立法委員選舉投票率 76.26%，似有異常，應予調查。茲因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各種選舉票及選舉人名冊均已包封，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規定，除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行使職權外，不得開拆。本會爰依刑事訴訟法

第 241 條規定，函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處理。

二、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101 年 5 月 17 日中檢輝純 101 他 1865 字第 057234 號函本會以，該署偵辦 101 年度他字第 1865 號、第 1832 號被告不詳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經查無犯罪實據，已予結案。偵辦結果如下：

- (一) 向臺中市選舉委員會函調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中市南區第 1130 投開票所之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之記票紙原本，勘驗結果：
1. 號次 3 民主進步黨，於記票紙之「浮貼」欄記載為「5」；實際計算浮貼紙僅有 4 張。
 2. 號次 4 台灣團結聯盟，於記票紙之「浮貼」欄記載為「2」；實際計算浮貼紙僅有 1 張。
 3. 號次 5 中國國民黨，於記票紙之「浮貼」欄記載為「6」；實際計算浮貼紙僅有 5 張。
- (二) 於 101 年 4 月 12 日上午 9 時 30 分，在臺中市選舉委員會豐原辦公室，會同相關選務人員（含第 1130 投開票所之主任管理員 1 名、管理員 8 名、主任監察員 1 名、政黨推薦監察員 3 名、本會人員 2 名、臺中市選舉委員會人員 5 名、臺中市南區區公所人員 2 名）進行勘驗程序，發現第 1130 投開票所之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投票率疑似異常之原因，其中之 300 票，係因記票紙上「浮貼」欄之誤載，導致記票紙上「小計」欄之民主進步黨、台灣團結聯盟、中國國民黨之得票數均溢記 100 票；而民主進步黨、台灣團結聯盟之得票數，另因人為之唱（記）票，

存有 1 至 2 票之誤差。

(三) 故本件投票率疑似異常之原因，係因第 1130 投開票所選務人員之人為疏失導致，而非其等基於影響選舉結果之犯罪故意而為。爰認本件查無犯罪實據，予以結案。

三、查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業於 101 年 1 月 14 日完成投開票作業，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當選人名單及政黨得票數，經提請本會第 425 次委員會議審定，並由本會依規定於 101 年 1 月 19 日公告在案。本案依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勘驗臺中市南區第 1130 投開票所政黨票之結果，中國國民黨、民主進步黨、台灣團結聯盟之得票數均溢記 100 票。為確保選舉結果正確，擬依上開勘驗結果，將原公告中國國民黨之得票數 5,863,379 票，更正為 5,863,279 票；原公告民主進步黨之得票數 4,556,526 票，更正為 4,556,426 票；原公告台灣團結聯盟之得票數 1,178,896 票，更正為 1,178,796 票，並配合修正各該政黨得票數（率）相關資料。至依更正後之政黨得票數及得票比率計算分配之各政黨當選名額，不受影響，併予敘明。又民主進步黨、台灣團結聯盟之得票數，另因人為之唱（記）票，存有 1 至 2 票之誤差部分，因來函所敘得票數變動情形未臻明確，爰擬不予處置。

四、另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3 條第 6 項規定，政黨得票數係國家每年撥給政黨競選費用補助金之依據，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政黨得票率達百分之 5 以上之政黨，每年每票補貼新臺幣 50 元。101 年度本會已依原公告政黨得票數發給中國國民黨

、民主進步黨、台灣團結聯盟及親民黨等 4 政黨在案，爰擬依更正後之得票數，函請中國國民黨、民主進步黨及台灣團結聯盟等 3 政黨繳回溢領之政黨競選費用補助金各新臺幣 5 千元整。

辦法：

- 一、提請委員會議審議後，公告更正中國國民黨、民主進步黨及台灣團結聯盟得票數，相關資料並配合修正。
- 二、依更正後之政黨得票數核算政黨競選費用補助金，並函請中國國民黨、民主進步黨及台灣團結聯盟等 3 政黨繳回 101 年度溢領之政黨競選費用補助金各新臺幣 5 千元整。

決議：

- 一、有關中國國民黨、民主進步黨及台灣團結聯盟之得票數均溢記 100 票更正部分，審議通過；另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來函所敘有關民主進步黨、台灣團結聯盟之得票數，因人為之唱（記）票，存有 1 至 2 票之誤差部分，函請該署查明確實之誤差情形後，由本會併予公告更正中國國民黨、民主進步黨及台灣團結聯盟政黨得票數，相關資料並配合修正。
- 二、依更正後之政黨得票數核算政黨競選費用補助金，並函請中國國民黨、民主進步黨及台灣團結聯盟等 3 政黨繳回 101 年度溢領之政黨競選費用補助金。

第三案：羅志明先生因選舉宣傳品未簽名案，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一案，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緣蔡英文、蘇嘉全及蘇震清(屏東縣第 1 選區立法委員候選人)聯合競選總部於 101 年 1 月 13 日，檢附載有「羅志明後援會」名稱及「幫蘇震清解壓，讓他下台休息！」內容之競選宣傳品，向屏東縣選舉委員會舉發，案經該會認涉有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並提第 257 次監察小組會議及第 365、366 次委員會議決議略以，系爭文宣經羅員自承為其六堆後援會所印發，後援會並為羅員所認可，則在選舉活動上所為之行為應認為已獲羅員之授權或允許，因此縱為後援會所印發文宣，亦屬羅員同意發放之文宣，而本文宣羅員既未簽名，已違反選罷法規定，建議裁處新臺幣 10 萬元，並報本會審議。

二、當事人意見：

後援會為羅員支持者所成立之暫時性團體，並不受候選人及競選總部管轄，其所製作之文宣，羅員並不知情，亦無授意。

三、相關法規

公職選罷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政黨於競選活動期間，得為其所推薦之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並應載明政黨名稱。…」，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44 條、第 45 條、第 52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86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 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研析意見：

按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印發宣傳品，不以親自印發為限，如經候選人委託、授意或默許他人為自己印發

者，仍應負違規之責任。本案六堆後援會係為羅員助選之團體，且為羅員所肯認，則該後援會為羅員印發宣傳品，依常理，應係出自羅員之授意或默許，系爭宣傳品既違反公職選罷法簽名之作為義務，羅員自應負違反義務之責任。

五、檢陳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101 年 5 月 8 日函及相關佐證資料。

辦法：依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為競選活動期間印發未簽名之宣傳品，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處羅員新臺幣 10 萬元，由本會開具違反公職選罷法案件處分書；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之程序通知限期繳納。

第四案：選舉人徐裕揚先生投票日撕毀政黨選舉票，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一案，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徐裕揚先生於 101 年 1 月 14 日之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至設於屏東縣萬丹鄉第 401 投票所投票，於將政黨票投入票匱時，該張選票卡在票匱投票口，欲拉出時不慎將選票撕成兩半，涉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案經屏東縣選舉委會召開第 257 次監察小組會議，由監察小組召集人通知該投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到場調查屬實，乃決議本案非屬故意行為，不予處分，並提第 365 次委員會審議決議通過，並報本會審議

二、相關法規

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 5 千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

三、研析意見：

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8 項所定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所謂「故意」，包括行為人對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構成要件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或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行為人之「明知」、「預見」等認識範圍，原則上均以「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構成要件事實」為準（林錫堯著「行政罰法」初版 1 刷，第 86 頁參照）。本件據屏東縣選舉委員會所附資料，乃當事人將政黨票投入票匱時，因選舉票卡在票匱投票口，意欲取出重投時不慎將選舉票撕成兩半。以行為人既有意圈投，且其撕毀選舉票係肇因於選舉票卡在票匱投票口所致，是以行為人應無撕毀選舉票之故意，建議不予裁罰。

四、檢陳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101 年 5 月 8 日函及相關調查筆錄等事證各 1 份。

辦法：依決議辦理。

決議：審議通過，徐員因不具撕毀選舉票之故意，不予處罰。

第五案：選舉人李浙康先生投票日撕毀立法委員選舉票，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李浙康先生於 101 年 1 月 14 日之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至設於屏東縣瑪家鄉第 154 投票所投票，以區域立法委員選舉票上並無其欲支持之原住民立法委員候選人，乃予以撕毀，涉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案經屏東縣選舉委員會召開第 257 次監察小組會議及第 365 次、第 366 次委員會審議決議，考量當事人已 86 歲（應為滿 84 歲），其因精神上之疾病尚在治療中，有診斷證明書為憑，其辨識能力顯著降低，依行政罰法第 9 條第 4 項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建議減輕處罰 2 分之 1 即新臺幣 2500 元，並報本會審議

二、相關法規

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 5 千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

三、研析意見

本件違規事實明確。至行為人得否依法減輕一節，按行政罰法第 9 條第 4 項規定，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處罰。本件行為人已滿 84 歲，且患有腦部萎縮、失眠及記憶退化等疾病，須持續由醫院追蹤治療，而其投票過程中，因無法分辨區域與原住民立法委員候選人之差異，致撕毀選舉票，審諸行為人年事已高、患有腦疾及撕毀選舉票事實過程等情，行為人之辨識行為能力應已較一般人減低，爰屏東縣選舉委員會建議依行政罰法第 9 條第 4 項及

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減輕處罰 2 分之 1，並裁處 2500 元罰鍰，尚屬允當。

四、檢陳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101 年 5 月 8 日函及相關調查筆錄等事證各 1 份。

辦法：依決議辦理。

決議：審議通過，李員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惟行為時有行政罰法第 9 條第 4 項減輕事由，爰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處李員新臺幣 2500 元罰鍰，由本會開具違反公職選罷法案件處分書；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之程序通知限期繳納。

第六案：選舉人周鉅成先生投票日撕毀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票，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下稱總統選罷法)第 96 條第 8 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一案，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選舉人周鉅成先生投票日撕毀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票一案，前經提本會第 427 次委員會議討論並決議：「本案緩議，依行政罰法第 26 條規定，視本案刑事部分處理進度而定，如刑事部分受有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2 項所列裁判確定者，行政裁罰部分再提本會委員會議審議。」

二、案經本會 101 年 5 月 3 日中選法字第 1013550093 號函請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查復，本案業於 101 年 2 月 23 日作成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依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及上開委員會議決議，將本案再提本會委員會議審議。

三、相關法關：

總統選罷法第 96 條第 8 項(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 5 千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

四、研析意見：

本案違規事實明確，係以一行為撕毀 3 張選票，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規定，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應處罰鍰者，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本案係一行為違反總統選罷法及公職選罷法，二法之裁罰額度相同（均為 5 千至 5 萬），請依總統選罷法第 96 條第 8 項規定裁處並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規定酌予加重。

五、檢陳本會第 427 次委員會提案(第 11 案)相關資料及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不起訴處分書各 1 份。

辦法：依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為一行為撕毀 3 張選票，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並依其撕毀選票數量酌予加重其裁罰額度，爰依總統選罷法第 96 條第 8 項、行政罰法第 18 條及第 24 條規定，處周員新臺幣 1 萬元罰鍰，由本會開具違反總統選罷法案件處分書；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之程序通知限期繳納。

第七案：中天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天公司）因邀請外國人民參加訪談節目，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下稱總統選罷法）第 50 條第 4 款規定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民眾 101 年 4 月 25 日致本會首長信箱，檢舉中天公司於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日前一日，於中天新聞台製作之「決戰 2012 美方關鍵態度」節目，由主播史哲維訪問前美國在台協會臺北辦事處處長包道格先生，提及各組候選人當選對兩岸關係之影響，包道格先生所言似有為候選人宣傳之嫌，涉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4 款規定，茲將其訪談內容涉有上情部分摘錄如附件。

二、案經本會函請中天公司陳述意見略以：

(一) 本公司新聞台在擬定提問大綱均已避開影響選情及違反選罷法等情事，完全呈現中立、專業無偏頗之立場。

(二) 主播提問，雖有提到兩黨總統候選人，但係中立提問，未有影射任何事項及立場，充分揭露受訪者對臺灣各方面之觀察及想法，對其回答內容亦未多作評論或引導；且採訪所涉議題(如九二共識、臺灣共識)均為公共討論議題，從追求新聞自由及保障民眾知的權利之角度立論，此舉並無違反選罷法之規定。

三、相關法規：

總統選罷法第 50 條第 4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邀請外國人民、大陸地區人民或香港、澳門居民為第 43 條各款之行為，違者依同法第 96 條第 4 項，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 百萬元以下罰鍰；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同條第 5 項規定，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 50 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另同法第 43 條規定：「各級選舉委員會

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於選舉公告發布後，不得有下列行為：一、公開演講為候選人宣傳。二、為候選人站台或亮相造勢。三、召開記者會或接受媒體採訪時為候選人宣傳。四、印發、張貼宣傳品為候選人宣傳。五、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為候選人宣傳。六、利用大眾傳播媒體為候選人宣傳。七、參與候選人遊行、拜票、募款活動。」

四、研析意見：

本案受訪內容，主要論及各組候選人當選對兩岸關係之影響及美方之態度，雖無明顯直接的為特定候選人助選之談話內容，惟審諸其談話意旨，認蔡英文對於兩岸關係提出之保證過於空泛，其若當選，美國會迅速指派高層代表，傳遞訊息要她維持現狀；至如馬英九連任，將使區域、北京和華府鬆一口氣，這將代表一個相對繁榮，且具有建設性的狀態可以持續等情以觀，其寓含有美方較支持馬英九連任之意向，而兩岸及台美外交關係之政策，事屬總統權限，其穩定發展與否，對我國國家安全與經貿發展，有重大影響，從而得認受訪者係以間接方式為馬英九助選。中天公司明知投票日前夕均為競選活動最激烈之時刻，尤以總統副總統選舉為最，任何與選舉相關事件，均有影響選舉之可能，詎仍安排邀請前美國駐台重要人士之專訪，以為候選人宣傳，已違反上開總統選罷法規定。

五、檢陳相關調查事證各 1 份。

辦法：依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請法政處徵詢各委員意見，就委員所提法制疑義

，重新研提意見後，再議。

第八案：親民黨所推薦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山地原住民候選人林春德因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本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罪經判刑確定，處罰其推薦政黨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林春德為親民黨推薦之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山地原住民候選人，因犯本法第 99 條第 1 項對於有投票權人交付賄賂罪，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4 年 6 月，褫奪公權 6 年，林員不服上訴，分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及最高法院判決駁回確定，依本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應處罰推薦林員參選之政黨。

二、案經本會以 101 年 5 月 15 日中選法字第 1013550133 號通知書請親民黨陳述意見，經其回覆略以：該黨於林員競選期間對其競選行為並未參與或有任何指示，對其具本法第 99 條情事亦無預見可能性，主觀上並無故意過失，依行政罰法第 7 條規定，應不予處罰。

三、相關法規：

本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 94 條至第 96 條、第 97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98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其未遂犯、第 99 條、第 102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其預備犯、第 109 條、刑法第 142 條或第 145 條至第 147 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 百萬元以下罰鍰。」，本法施行細則第 58 條規定：「本法第 130 條第 1 項所定罰鍰之處罰，除立法委員選舉由中央選舉

委員會為之外，由主辦選舉委員會為之。」

四、研析意見：

政黨對其所推薦之候選人，本有「加強監督」、「審慎推薦候選人並約束候選人不法行為」等行政法上義務，本件違規事實明確，應依「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定其裁罰金額。

辦法：依決議辦理。

決議：審議通過，依公職選罷法第 112 條第 1 項、「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第 3 點第 2 款、第 4 點第 4 款及第 5 點第 1 項規定，處親民黨新臺幣 140 萬元罰鍰，由本會開具違反公職選罷法案件處分書；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之程序通知限期繳納。

第九案：臺南市議會第 1 屆議員顏炎釧，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並經行政院依地方制度法規定解除其議員職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由得票數最高落選人蔡育輝遞補一案，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 101 年 6 月 13 日院臺綜字第 1010036584B 號函辦理。

二、本案臺南市議會第 1 屆議員顏炎釧，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99 年度選字第 25 號民事判決當選無效，並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1 年 5 月 29 日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行政院 101 年 6 月 13 日院臺綜字第 1010036584B 號函本會，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解除

其職權，自判決確定之日（101年5月29日）起生效，請依規定辦理後續遞補事宜。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4條第2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第120條第1項第3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但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

四、查臺南市議會第1屆議員選舉，第2選舉區候選人數8名，應當選名額4名（應有婦女當選1名），按各候選人得票數高低順序排列，得票數最高落選人蔡育輝得票數8,374票，達本會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9,322票）二分之一以上，擬依規定遞補當選臺南市議會第1屆議員。

五、擬於討論通過後予以公告，函知行政院、監察院、內政部、臺南市議會、臺南市政府及臺南市選舉委員會，並副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敬請核議。

決議：審定通過予以公告遞補，函知行政院、監察院、內政部、臺南市議會、臺南市政府及臺南市選舉委員會，並副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16時35分）。